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大象慧云28.1043%的股权。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交易完成后会形成投资收益，并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大象慧云评估价值125,001.03万元为基准，以不低于5000.041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大象慧云4%股权（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大象慧云28.1043%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以大象慧云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基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业务介绍

1、公司名称：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31层31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5、法人代表：马振洲

6、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数据处理（数据梳理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二）股权结构：

大象慧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2.1043%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9.0468%
宿迁丰达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2878%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82.353	13.4892%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	470.5882	7.1942%
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41.1765	2.1583%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47.0589	0.7194%
合计	6541.1766	100%

上述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财务情况

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选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象慧云全部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京审(2020)3271号）审计报告。大象慧云近二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至5月
营业收入	12,980.68	14,111.59	3,731.49
净利润	611.15	651.30	-3,838.23
资产总额	10,731.83	28,195.68	24,448.05
净资产	9,417.14	10,050.75	6,212.51

（四）评估情况

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368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大象慧云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7,813.4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5,001.03万元。鉴于收益法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大象慧云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125,001.03万元作为评估值，公司转让大象慧云4%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为5000.0412万元，最终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值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大象慧云评估价值为基准，以不低于5000.041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大象慧云4%股权，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该确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产权交易合同，并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的成交金额及受让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航天信息金税产业的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实现加快促进航天信息智慧财税生态建设的发展。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大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一方面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形成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成交结果及经审计确认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设立厦门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厦门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53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30万元，持有新公司21%的股权；厦门正有汇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厦门伊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0万元，持有新公司8%的股权。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厦门地区的金税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智慧业务及网信相关业务。新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评估价值125,001.03万元为基准，以不低于5000.041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大象慧云4%股权（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产权交易所需要履行的挂牌交易程序。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0-04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按照不低于评估值5.91亿元人民币，进行不超过4200万元对外增资，预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5610万元增至6008.7260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预计将由22.28%下降至约20.80%（最终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增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按照不低于评估值72.58亿元人民币，进行不超过28亿元对外增资，预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145,526万元增加至199,718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预计将由3.44%下降至约2.50%（最终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增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金税产业的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实现加快促进公司智慧财税生态建设的发展，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大象慧云评估价值125,001.03万元为基准，以不低于5000.041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大象慧云4%股权（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实际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霄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56,9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与方大炭素在互保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互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互保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1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霄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关联方方大炭素基本情况

1.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380,597.0368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方大炭素总资产1,847,616.57万元，净资产1,586,74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2%。2019年度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675,090.52万元，利润总额234,540.2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炭素总资产1,901,293.96万元，净资产1,625,11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53%。2020年1月至9月，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260,038.43万元，利润总额44,347.0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40.05%股权。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44.47%股权。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的互相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三、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2.互保综合授信期限2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2年。

3.互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担保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长期融资需求，已履行合法程序，同时，方大炭素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目的为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被担保方在行业内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对方大炭素已披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炭素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同意与方大炭素提供互相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56,9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0/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3日 8:30-11:3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 传真号码：0791-88386926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 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17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敖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敖新华于2019年5月27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自担任董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敖新华	不超过：447000股	不超过：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7000股	2020/12/10～2021/3/31	按市场价格	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敖新华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敖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洪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李洪雨，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洪雨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3人，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建国、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1、孙建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如东无线电厂；199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深圳东强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 2009年2月就职于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晟智能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孙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973,44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钱叶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金雅拓（Gemalto）北京智能卡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达华融域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董事、监事、研发二部主管。

截至目前，钱叶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640,08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展开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